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(含独立董事3人)，实际参与表决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宋金球、刘斌、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宋金球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：2014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作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